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048

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筱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6808、6809

電子信箱：100454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綜字第11300108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3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」
宣導海報，敬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局長李賢祥



桃園市政府113年度



勞工學苑

補助弱勢勞工

在職進修學分費

- ☀ 設籍或工作地點在桃園市之勞工
- ☀ 至國內各大專校院進修並取得學分證明者
- ☀ 最高可申請10,500元學分費補助



注意事項：如為青年或中高齡修讀「不具學籍」各類學分班者，非本計畫補助對象，請逕向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「113 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」補助。

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下載

請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官網或桃園勞工學苑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

桃園勞工學苑

郵寄或親送地址

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電話 | 03-3322101轉6808-6809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經費來源：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

廣告